

波兰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波兰面粉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为实现波兰面粉安全输华，防止有害生物传入，确保植物卫生，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有关原则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PRA）结果，波兰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MARD）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GACC）经过友好协商，就波兰面粉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如下。

第一条

本议定书所指输华面粉是指由波兰境内生产的小麦（*Triticum aestivum* L.）（包括斯卑尔脱小麦 *Triticum aestivum* ssp. *spelta*）或黑麦（*Secale cereal* L.）在波兰加工成并输往中国的面粉。

第二条

输华面粉应符合中国植物检疫、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输华面粉生产企业有责任确保其输华面粉符合中国植物检疫、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三条

输华面粉不应携带中国关注的下列检疫性有害生物：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大谷蠹 *Prostephanus truncates* 和小麦矮腥黑穗病 *Tilletia controversa*。

第四条

1.MARD 下属 PIORiN (Państwowa Inspekcja Ochrony Roślin i Nasiennictwa, 波兰国家植物卫生与种子检验监察署) 将对面粉加工、储存设施中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和大谷蠹 *Prostephanus truncates* 发生情况进行检查, 并对实施诱捕的企业定期诱捕记录进行监管。如果 GACC 要求, PIORiN 应向 GACC 提供检查数据。

2.企业应根据下列波兰对小麦和黑麦谷物强制性规范, 在其实验室检测收到的原料麦粒样品中是否存在腥黑粉菌属亚种 *Tilletia ssp.*:

PN-R-74102:1996 谷物——黑麦

PN-R-74102:1996 谷物——普通小麦

只有不存在腥黑粉菌属亚种 *Tilletia ssp.*的原料麦方能用于生产输华面粉。实验室分析结果会提供给 PIORiN, 这些结果是在植物检疫证书中声明面粉不含腥黑粉菌属亚种 *Tilletia ssp.*的依据。

第五条

输华面粉的生产、加工和存放企业应确保其面粉符合本议定书中的植物检疫要求, 在 PIORiN 登记并经 GACC 注册。

第六条

输华面粉应使用新的、干净、卫生, 符合中国植物检疫要求, 未被有害生物或有害物质污染, 并符合欧盟强制性法规要求的材料包装。每一个输华面粉包装应有明显的“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文字样以及面粉种类、批次标识、加工厂(经注册的企业)和出口商的名称及地址等中文信息。上述信息可以

以标签形式粘贴在包装上。

第七条

装运前，输华面粉集装箱或装运工具要进行彻底检查，以防止混入中国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不应有的物质，如活体昆虫等。

第八条

装运前，PIORiN 应对输华面粉实施植物检疫。PIORiN 应对每批符合本议定书检验检疫要求的面粉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在证书附加声明中注明：“该批面粉符合于 2021 年 月 日在华沙和 2021 年 2 月 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波兰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关于波兰面粉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不携带中国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PIORiN 应提前将植物检疫证书的样本提供给 GACC，以便中国海关在面粉抵达中国入境口岸时验证证书的真伪。

第九条

每批输华面粉到达中国的入境口岸时，GACC 所属中国海关应对其实施检验检疫。

第十条

GACC 应及时向 PIORiN 通报在输华面粉中发现的植物检疫问题以及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十一条

自议定书签署到开展贸易的前 12 个月，GACC 可派遣专家到波兰进行有害生物调查和预检，评估本议定书执行情况。一旦在进口过程中发现任何检疫性有害生物，GACC 可以进一步进行此类检查。检查相关费用（包括国际航班、餐费、住宿费和杂费）应由波兰方面承担。PIORiN 应负责发出邀请，根据需要协调其他监管部门参与，并协助安排工作行程。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就面粉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沟通与合作。

第十三条

双方同意，本议定书不得违反或影响各自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

第十四条

PIORiN 和 GACC 在解释和执行本协议时产生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五条

本议定书可经 MARD 和 GACC 书面同意后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十六条

本议定书不构成国际法意义下的条约。

第十七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如一方未向另一方提出修改或终止要求，则本议定书将自动顺延3年。

本议定书于2021年2月5日在华沙和2021年2月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用波兰文、中文以及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有效，如有分歧，以英文为准。

波兰共和国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代 表

